

外国文学名著及续篇丛书



# 藻海无边

《简·爱》前篇

Wide  
Meadow  
argassos Sea

[英] 简·里斯  
陈良廷 刘文渊 译

外国文学名著及续篇丛书

# 藻海无边



[英] 简·里斯 著

陈良廷 刘文澜译

Jean Rhys  
**WIDE SARGASSO SEA**

---

Copyright ©Jean Rhys, 196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通过 The Estate of Jean Rhys 获得。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1994.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藻海无边**  
——《简·爱》前篇

(英)简·里斯著  
陈良廷 刘文澜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纸页 2 字数 122,000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册

ISBN 7-5327-1916-2/I · 1148

定价：7.20 元

# 幽禁在顶楼上的疯女人与简·里斯

陈良廷

幽禁在顶楼上的疯女人——小说《简·爱》中男主人公罗切斯特的前妻，在夏洛蒂·勃朗特笔下着墨不多，却写得很有特色。作者始终没有直接正面描写过她，而是通过女主人公简·爱的回忆自述，间接把这个神秘人物逐步推向舞台中心，层次分明，使读者逐步加深印象。

疯女人第一次出现时是在一天半夜两点，简·爱躺在床上，没法入睡，觉得房门似乎给碰了一下，仿佛外面黑暗的过道里有谁在摸索着走路，手指从门上摸过去似的。问了声是谁，也没有回答。吓得她浑身发冷。刚要入梦，又听得一阵魔鬼的笑声。未几又听得有什么东西在咕咕地响着，呻吟着。不久，有脚步沿着过道朝三楼楼梯那儿走去。最近做了扇门把那楼梯关起来，她听到门给打开又关上，一切又都静了下来。简·爱走出房门，发现罗切斯特屋里有浓烟，火舌在床四周跳动，帐子已经着火，罗切斯特正睡得不省人事。简·爱灭了火，救了罗切斯特的命，但罗切斯特对笑声和纵火的事却讳莫如深。这段叙述至少给读者带来了这几个悬念：谁发出魔鬼的笑声？门外是谁的脚步？为什么最近特地做扇门把那楼梯关起来？楼梯上面有什么秘密？谁在罗切斯特房里放火？

疯女人第二次出现时又是半夜时分，简·爱在夜的死寂中醒来，正在欣赏明月，又被一种传遍桑菲尔德府的狂野、刺耳、尖锐的声音吓得脉搏停止，心脏不跳。叫声是从三楼（顶楼）发出的；接着又听到一阵搏斗的声音，从声音来判断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这次半夜惊魂原来是一个神秘来客理查·梅森闯到三楼，遭到暗算受伤了。罗切斯特不得

不向简·爱求助，请她去护理血淋淋的伤者。简·爱一面心惊胆战地为伤者擦抹血水，一面心里纳闷：“以人的形状住在这与世隔绝的房子里，主人既不能赶走又不能制服的罪恶是什么呢？——在深夜最寂静的时刻，一会儿用火、一会儿用血的形式突然出现的谜是什么呢？以普通女人的脸和体形作伪装，时而发出嘲笑的魔鬼的笑声，时而发出寻找腐肉的老鹰的叫声的那个东西是什么呢？”<sup>①</sup> 简·爱心中这几个疙瘩是书中又一次带来的悬念，因为唯一知道这秘密的罗切斯特“把两次未遂行为都掩盖在秘密里，沉没在忘却中”。<sup>②</sup> 疯女人虽然还未正式露面，不过已经呼之欲出了。

第三次疯女人终于登场了。那是简·爱即将同罗切斯特举行婚礼之前，又是半夜时分，简刚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桑菲尔德府“成了凄惨的废墟，成了蝙蝠和猫头鹰的住处”<sup>③</sup>，一觉醒来，只见一团亮光，梳妆台上放着一支蜡烛，挂着结婚礼服和面纱的壁橱开着，那儿有窸窸窣窣的声音。一个形体从壁橱里出来；它拿起蜡烛，举得高高的。简·爱在床上坐了起来，先是感到吃惊，然后感到困惑；接着血液在血管里冰凉地流着。她看见站在面前的那个形体是以前在这里从未见过的，她形容说，“是一个女人，又高又大，又多又黑的头发长长地顺着她的背披下来。我不知道她穿着什么衣服；又白又直；可是究竟是长袍，是被单，还是裹尸布，我却说不上。”<sup>④</sup> 接着“她就拿出我的面纱，把它举起来，久久地盯着它看，然后把它披到自己头上，转过身去对着镜子照照。那时候我在暗里的长方形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的面容和五官的反影”。<sup>⑤</sup> 样子呢？我觉得很可怕，像鬼一样……，“我从来没见过像那样的脸！那是张没有血色的脸——那是张野蛮的脸。我但愿能忘掉那双红眼睛的转动和那张脸上可怕的又黑又肿的样子！”<sup>⑥</sup> 这个鬼“是紫色的；嘴唇又肿又黑，额角上有着深深的皱纹，宽阔的黑眉毛竖起在布满血丝的眼睛上”。<sup>⑦</sup> 简·爱不由“想起了丑恶的德国的鬼——吸血鬼”。<sup>⑧</sup> 这个鬼“把面纱从它可怕的头上扯下来，撕成两半，扔在地上，用脚踩

<sup>①②</sup> 以上引文见上海译文出版社祝庆英译本《简·爱》第20章。

<sup>③④⑤⑥⑦⑧</sup> 见同上书第25章。

踏”。<sup>①</sup>后来“它拉开窗帘，朝外边看看；也许它看到了黎明来临，因为它拿起蜡烛退到门口去。这个身影就在我床边停了下来；火一样的眼睛瞪着我——她把蜡烛猛地伸到我面前，让我看着她把它吹熄。我感觉到她那灰黄的脸在我的脸上方闪出微光，我失去了知觉……我吓得昏了过去”。<sup>②</sup>罗切斯特听了简·爱的叙述，依然不肯说出真相，反而说这个女人是简·爱过于兴奋的脑子的产物。

疯女人的真实身份是在简·爱和罗切斯特举行婚礼时才曝光的。理查·梅森的律师布里格斯当场出示文件，证明十五年前罗切斯特在牙买加同伯莎结过婚。梅森又站出来证明三个月前还见到伯莎还活着。罗切斯特至此才不得不承认自己结过婚的真相，竭力辩白说自己是“一个已经跟恶劣的野兽般的疯子结合的受骗的不幸者”<sup>③</sup>，然后他把大家带到桑菲尔德府的顶楼。读者这才终于通过简·爱的视角看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用主人的钥匙打开低低的黑门，让我们走进那间挂着帷幔，放着大床和图案装饰的大柜的房间”。<sup>④</sup>又看到了“他从墙上撩起帷幔，露出第二道门；他把它也打开了。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屋子里，生着火，火的周围用高而结实的围栏围着，天花板上用链条挂着一盏灯。……屋子的那一头，有一个身影在昏暗中来回跑着。那是什么呢？是野兽呢还是人？乍一看，看不清楚；它似乎在用四肢匍匐着；它像个什么奇怪的野兽似地抓着，嗥叫着；可是它又穿着衣服，密密层层的黑发夹杂白发，蓬乱得像马鬃似的遮住了它的头和脸”。<sup>⑤</sup>“这个穿着衣服的蠶狗爬了起来，用后脚高高地站着。”<sup>⑥</sup>大家说话间，“疯子吼叫起来。她把浓密蓬乱的鬈发从脸上分开，狂野地瞪着她的客人”。<sup>⑦</sup>接着“疯子跳起来，凶恶地卡住他[罗切斯特]的脖子，用牙咬他的脸颊”；<sup>⑧</sup>经过一番搏斗，疯子被捆绑起来，一切都过去了。“简·爱，一度曾经是个热情的、满怀希望的女人——差点儿当了新娘——又成为一个冷漠的、孤苦伶仃的姑娘了；她的生活是苍白的、她的前途是惨淡的。”<sup>⑨</sup>而破坏她幸福的就是这个终于露面的疯女人。简·爱决定出走！临走前她和罗切斯特

<sup>①②</sup> 见同上书 第25章。

<sup>③④⑤⑥⑦⑧⑨</sup> 见同上书第26章。

有过一番缠绵悱恻的话别。罗切斯特除了再三剖白他对简·爱忠贞不渝的爱之外，又对自己这段婚姻经过作了解释，并且用如下一番话来形容他的妻子：“她的性格完全和我不同；她的趣味引起我的反感，她的心灵平庸、卑鄙、狭窄……不管我开始什么话题，都会从她那里听到既粗俗又陈腐，既乖戾又低能的谈话。……我跟楼上那个女人在一起生活了四年，不到四年她就已经折磨得我够苦的了；她的性格用可怕的程度成熟着，发展着；她的邪恶迅速地滋长着；……她的智力多么像侏儒——她的怪癖又多么像巨人啊；那些怪癖带给我的咒骂是多么可怕啊！伯莎·梅森——一个声名狼藉的母亲的忠实的女儿——硬拖着我让我经历了所有可憎的、使人堕落的痛苦。一个娶了淫荡的妻子的男人一定会感到那样的痛苦。”<sup>①</sup> 据罗切斯特向简·爱所述，他是在西印度群岛饱受疯妻子的折磨咒骂后才把她带到英国来，幽禁在桑菲尔德的顶楼上。“而她却把那间秘密的内室变成野兽窝、妖怪洞。”<sup>②</sup> 读者看到这里，一切悬念似乎都解决了，原来第一次出现的魔鬼的笑声，门外的脚步是疯女人发出的；在罗切斯特房里放火也是疯女人干的。第二次出现，发出狂野、刺耳、尖锐的叫声，咬伤刺伤梅森的又是疯女人；第三次出现，闻到简·爱房里撕碎婚纱的还是疯女人。第四次出现，以她的存在破坏了简·爱的婚礼和幸福的，还是这个疯女人。一直到全书的尾声，一把火烧毁了桑菲尔德庄园，造成罗切斯特双目失明，一手致残的还是这个疯女人。

这个疯女人在简·爱眼里是面目那么可憎的“鬣狗”，“野兽”和“吸血鬼”，在罗切斯特嘴里又是“恶劣的野兽般的疯子”，谈吐“粗俗、陈腐、乖戾、低能”，性格“邪恶”，“淫荡”。简直可怕极了。夏洛蒂·勃朗特在全书这五处描写中几乎没有用过什么褒笔，对人物也没有多加刻画，似乎令人感到不足。

《简·爱》问世将近一个半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到底有多少痴心的女读者在这个相貌平平，过早饱尝人生辛酸，但终未失去与生活搏斗勇气的简·爱身上找寻自己的影子，寄予同情，其人数当然无法统计，但肯定

<sup>①②</sup> 同上书第27章。

是大有人在。然而，若要问有多少女读者对简·爱追求幸福的苦难历程上的障碍，这个“野兽”——疯女人感到一丝一毫同情，甚或对她产生一点儿好感的，那倒大概可以说为数不多吧。但就在为数不多的人中，却有两位美国女学者桑德拉·吉尔伯特(Sandra Gilbert)和苏珊·古芭(Susan Gubar)，她们独辟蹊径，合写一部旁征博引的文学评论集《顶楼上的疯女人》，论述十九世纪英美女作家与妇女文学传统，其中论《简·爱》的一章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对这一角色进行深入探讨剖析，认为疯女人就是简·爱心灵中的隐蔽的、愤怒的、疯狂的一面，她们都是受男性压迫的姐妹。于是西方文坛顿时热闹起来，不少文艺评论家纷纷投入讨论，一时间这个疯女人成了热门话题，前些年，我国文学评论界也有好些专家学者参与探讨，就疯女人的各个方面作了细致分析，这无疑对进一步理解和研究《简·爱》是大有裨益的。

不过，事实上比吉尔伯特和古芭更早对疯女人产生浓烈兴趣的应该说是英国当代女作家简·里斯(Jean Rhys)。多少年前，《简·爱》中疯女人的形象就一直像鬼魂附身似地缠得她日夜不得安宁，她早已萌发用新的角度撰写一部以疯女人身世及遭遇为题材的小说。凭她对《简·爱》一书的深刻研究，对疯女人出生时代背景，社会环境——十九世纪英国在西半球的殖民地——的充分了解，再加自己对这一人物的理解和同情，她写出了初稿，反复删改，又否定了。经过多次修订再全部推翻重写的痛苦创作过程，终于完成了定稿，并于1966年出版，书名《藻海无边》<sup>①</sup>(Wide Sargasso Sea)，而且于同年获得英国皇家文学会奖，1967年又获W·H·史密斯奖，还被接纳为英国皇家文学会会员。然而，这些荣誉对这位年逾古稀的女作家来说，“未免来得太晚了”(里斯语)，因为她的创作精力已经衰退了。

简·里斯于1894年8月24日生在多米尼加的首府罗素城。父亲

---

① 藻海指马尾藻海，是北大西洋的一部分，介于北纬20°—35°、西经40°—75°之间，大体指百慕大群岛以南，北回归线以北的一个椭圆形海域而言，面积宽广达600—700万平方公里，平静的海面满布以马尾藻为主的褐色藻类，故名。本书故事背景的西印度群岛即在这一海域，这大概是作者取为书名的一个考虑因素。

是一个行医的威尔士人，母亲是个白种克里奥耳人<sup>①</sup>，几代人在西印度群岛定居多年。多米尼加当时为英国殖民地，她从小就学英语，还跟上著外人学会了当地克里奥耳人通用的夹杂土语的法国方言。十六岁时，她去英国，先在寄宿学校念书，后转入伦敦英国皇家戏剧学院攻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的青春岁月是在英国度过的。父亲死后，家境衰落，只得辍学。后来嫁给一个荷兰诗人，随夫辗转到了欧洲大陆，十年中主要在巴黎和维也纳，过着飘泊不定的生活。她干过许多工作，凭了天生美貌这唯一本钱，当过歌舞团演员，时装模特儿，画家模特儿，二十年代期间先后混迹于欧洲各大城市流浪艺术家聚集地。她结过三次婚，离开第一个丈夫荷兰诗人后，她就从事写作，把她亲自体验过的艺术家在欧洲的落魄生活写成短篇小说，投寄给福特·马多克·福特<sup>②</sup>主编的杂志，得到这位发掘过戴·赫·劳伦斯的文艺界权威的赏识，尽量予以发表。她的处女作《左岸集》(The Left Bank)在1927年问世时，福特还特地撰写一篇热情洋溢的序言，确认其写作才华及驾驭文字的技巧，称赞她的独特天赋不仅在英国男作家中少有，而且几乎没有一个女作家可以企及。赞扬她对社会上受害者生活的惊人洞察力和叙述他们不幸情况的热情。当然，赞扬不无逾分之词，因为事实上福特正是她文学生涯的引路人，保护人，不过她之所以跻身当代纯文学作家之列也的确是由于具有这些主要特点，福特认为难能可贵的是她把“叙述受害者不幸情况的热情”和“写作形式的独特才能”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这种结合也是必不可少的。若无这种才能，这种热情很容易流于多愁善感或煽动读者情绪；若无这种热情，这种才能也势必走向形式美。只有两者结合才能产生独创的艺术，同时达到细腻深刻，打动人心的效果。

她的第二部作品是长篇小说《风姿》(Postures, 1928)，这部小说后来在美国出版，改用里斯偏爱的书名《巴黎风情四重奏》<sup>③</sup> (Quartet,

① 白种克里奥耳人指西印度群岛及南美洲的西班牙和法国移民的后裔。

② 福特·马多克·福特(1873—1939)，英国小说家，诗人，评论家。曾主编《英国评论》。  
约瑟夫·康拉德，亨利·詹姆斯，H·G·威尔斯，T·S·艾略特均为该刊基本作者。

③ 原书名直译为《四重奏》，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8月出版。

1969)。此后又陆续出版了《离开麦肯齐先生以后》(After Leaving Mr. Mackenzie, 1930),《黑夜中的航程》(Voyage in the Dark, 1934)和《早安, 子夜》(Good Morning, Midnight, 1939)等三部长篇小说。《早安, 子夜》出版后她就此销声匿迹, 外界一度盛传她已去世, 她这五部作品也都绝版, 虽然这些作品获得过好评, 但作品中真正的特色并未受到普遍赏识。理由很简单, 这些作品不仅在精神上, 而且在风格上都超越了时代, 只消把她二十年代所写的早期作品和凯瑟琳·曼斯菲尔德、阿道夫·赫胥黎及当时著名的其他作家的同时期作品相比, 即对其主题内容所具时代特征之少感到震惊。她是英国最早运用意识流手法表现人物心理活动的女作家之一, 其风格完全是属于近代的, 三十年代所写的小说在感情上更接近六十年代的生活, 而同当时公认的看法相距甚远。作品中那种对已失落的美那股怀旧感, 营造出一种特别现代化的效果。她文笔简练, 爱用短句, 措辞简洁, 从不使用美妙动听的形容词, 同海明威的风格相近, 但她比海明威更胜一筹的是, 作为一个女作家她更擅长于以细致入微的笔触刻画复杂的女性心理, 对于环境风物的描绘也是寥寥数笔, 就烘托出气氛。

五十年代后期, 少数几个还记得自己曾对这些作品深表赞赏的人, 还有一些事隔多年从别人介绍中才知道她这个作家的人, 不惮辛劳, 纷纷到冷铺子寻觅她早年著作的旧书。不过谁也找不到她的下落。1958年英国电台第三套节目意外地广播了根据她同名小说《早安, 子夜》改编的广播剧引起轰动, 结果竟在英国西南部康沃尔找到了她隐居的住处。当时她手头正有一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写的短篇小说, 另外正在撰写一部长篇小说。蛰伏二十年后, 在一些名作家的热情相助下, 里斯终于得以东山再起。《伦敦杂志》先后发表了她几篇短篇小说(如《焚书之日》等), 还刊登一部1961年新著长篇小说《让他们称作爵士乐吧》。还有些短篇小说也分别收入各种单行本及文集。(如《机器外面》收入1960年《冬天故事集》, 《坚固的房子》收入1962年的文集《声音集》。)1968年, 她把隐居时期写的那些以都市生活和多米尼加为题材的短篇小说从杂志、文集中整理出版了一本集子, 书名《老虎更好看》(Tigers are Better Looking)。1976年还出版过一本短篇小说集《一

睡解千愁，夫人》(Sleep It Off, Lady)。1979年5月14日，她在英国德文郡逝世，享年八十五岁。英国皇家授予高级英帝国勋位爵士称号，总算是对这个饱经沧桑的女作家的最高评价和荣誉了。

纵观她一生，作品虽然不多，一共才出了三部短篇小说集，六部篇幅不大的长篇小说，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在她生命最后一段日子和死后，在英美却形成一股逐渐高涨的里斯热，她的旧作接连再版，自传和书信集也相继问世，传记、研究专著和文章连篇累牍，势头历久不衰。近几年来，她的作品陆续介绍到中国来，在中国也逐渐走红了。不过，要真正在她的作品中咀嚼出一些味道来也确实不容易。

正因为她身世坎坷，所以专门写一些遭遇不幸的女人。她本人历经家道衰落，婚姻破裂，疾病折磨，战时艰辛，长期挣扎在贫困线上，沦为男人玩物，时常衣食无着，绝望酗酒，也曾几度精神崩溃，甚至遭到拘留，所以呕心沥血写出的一些女主人公都有自己的生活影子。她早期四部小说中写的这些女人实质上是同一个女人在一生中不同时期，不同场合的活动，只是姓名和境遇细节在各书中各各不同而已。

《巴黎风情四重奏》中的玛丽亚·泽利原是一个在巡回歌舞团里跑龙套的英国姑娘，1926年嫁给一个没出息的做古玩生意的波兰人史蒂芬，随他飘泊到巴黎，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有时弄到一大笔钱就马上花光，有时分文不名就索性饿一顿。没混上多少日子，丈夫因贩卖黑货，以偷窃罪和诈骗罪被捕入狱，判刑一年。玛丽亚流落异国，吃尽当光，走投无路，这时偶然相识的德国中年画商海德堡的太太来找她，表示愿意收留她，使她感恩不尽。于是玛丽亚住到海德堡夫妇家中，做了他们的陪伴。谁知这对夫妻居心叵测，海德堡太太原来是诱骗她当丈夫的情妇，借此笼络丈夫的心。她离开他们，住进小旅馆，结果仍摆脱不了海德堡，成为他的外室。史蒂芬刑满出狱，她把她的遭遇告诉了丈夫，想要取得他的谅解。然而，她是打算再跟他去过那种朝不保夕的日子呢，还是继续做人家的玩物，小说没有明写，留下一个耐人寻味的悬念。

《离开麦肯齐先生以后》也在巴黎开场，时间已推移到1928年。一向靠过去的情夫麦肯齐养活的朱莉亚·马丁在小旅馆里过着孤独无依、

梦一般的生活。一天早上，企图甩掉她的麦肯齐托律师转给她一张1500法郎的支票，附信说这是最后一笔钱了，今后就各走各的路。朱莉亚一时恼怒，轻蔑地扔回支票，把手套摔到他脸上。她身无分文，自知姿色已衰，失去了对男人的吸引力，但仍怀着一丝希望，决定回到伦敦去闯闯，不料母亲去世，妹妹又与她疏远，她到处找寻以前的情夫们，向他们求援，都碰了壁，后来结识了一个叫霍斯菲尔的青年，却是孽缘一段，又分了手。最后再度流落巴黎街头，面对咄咄逼人、空虚可怕的未来，在小咖啡馆不期又遇见麦肯齐，她不得不忍气吞声乞求他，借她100法郎。她在茫茫人海闯荡了一圈，为了生存，竟已丢失了当年的自尊，顾不得面子了。

《黑夜中的航程》把时间拉回到1914年，背景是英国，女主人公安娜·摩根当时只有十九岁，正在一个歌舞团里跑龙套，参加各地巡回演出。她在冷冰冰的异地碰到的一切使她勾起对童年时代生活在热带风光的西印度群岛那段甜蜜回忆。在风尘中流转的少女是早熟的，一个叫华特·杰弗里的男人勾引她，谎称爱上了她，提出要供养她。少女爱做梦，满以为在香巢里关上门，拉上窗帘就可以天长地久，可是她失望了，美好时光稍纵即逝，香巢又黑又冷，对她并不欢迎。杰弗里对她的率直任性也十分不满，终于玩厌了她。安娜自暴自弃，不思上进，并不想随便嫁个男人，求得庇护，却不自觉地走上卖淫的道路。小说结尾，安娜流产刚刚康复，听见医生说，“她会好起来的，马上就会从头来起。”

安娜走出《黑夜中的航程》，在《巴黎风情四重奏》中摇身一变为玛丽亚，依然那么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只好做人家的情妇。玛丽亚离开情夫后怎么过日子？只须看看朱莉亚在《离开麦肯齐先生以后》的遭遇好了，当然，朱莉亚当时还只三十出头，多少还有几分女人天生的本钱。到了《早安，子夜》里，以莎莎·琴逊面目出现的这一角色，是在1937年，那时已经年届四十了，她重返巴黎，可谓饱经沧桑。她接连遭到几个丈夫和情夫的抛弃，对任何男人都不再信任了。她期待受侮辱，但她也进行抗争。她总算在服装店找了份工作，碰到老板来视察，她心惊胆战，老出差错，自知饭碗难保，索性哭了一场就冲进老板办公室，大叫大喊，发泄一通对社会分配不公的愤懑。气是出过了，社会还是那样的社会，

她身无分文，有些饭店就进不去，要染发，要买新帽子，要赴约都不成。她遇到一个靠女人养活的小白脸，那人看到她身上的皮大衣，错把她当成富婆，两人各怀鬼胎，莎莎看到他拼命巴结她的模样十分得意，她想在这小子身上出尽其他男人给她受过的窝囊气来报复一番。他们时而互相逗弄，时而互相折磨。然而，任凭莎莎如何挣扎反抗，这社会对她始终是冰冷的、黑暗的。她只能一如既往，像安娜、玛丽亚、朱莉亚那样，借酒浇愁，沉湎醉乡，希望长眠不醒。不难看出，对醉乡，对睡梦的渴望实际上就是对死亡的追求，这一主题反复出现在她每部小说中。莎莎之流属于一种带有普遍性的典型，但很少有作家像里斯那样对待这种人物，对她们具有充分的理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们的自暴自弃是一种有意识的象征性行动，这种自取灭亡的消极抗议含有某种自觉的价值判断，某种坚决不妥协的追求。这些作品正是有着这点积极成分，所以站得住脚，让我们在消极颓唐中多少琢磨出作者那点认真，那点执著来。

而正是由于里斯具有的那点认真，那点执著始终不减当年，所以才会在相隔三十年之后创作的本书中把自己偏爱的角色——不幸的女人，塑造得更丰满完整，发挥得更淋漓尽致。有人说“顶楼上的疯女人”安托瓦内特这艺术形象和玛丽亚、安娜、朱莉亚和莎莎是一脉相承的，她们都同样被人视作异己，处处受到威胁，人生遭遇处处不如意，同是天涯沦落人。只是那四个都生长在二三十年代的欧洲都市，而安托瓦内特则比她们早生一个世纪，几乎绝大部分岁月是在西印度群岛那具有神秘色彩的热带地方度过的。

上文已经提到夏洛蒂·勃朗特在《简·爱》中对疯女人安托瓦内特这一角色的刻画令人感到不足，从某种意义来说，这种不足倒也耐人寻味，她让读者留下一个想象余地。简·里斯正是从中获得灵感，启发了她丰富的想象力，施展了超人的写作技巧，赋予夏·勃朗特没有发挥的这角色丰满的形象，把夏·勃朗特没有详细讲述的疯女人的故事再现。然而，我们决不能说本书是《简·爱》的模仿作品，虽然在内容上补充了原书的空白，但是它自成一统，有它本身的艺术价值。可以说它是《简·爱》的姐妹篇。它从另一角度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在特定环境下的梦魔

般的故事。

小说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以女主人公自述的笔法描述安托瓦内特的童年和少女时代的生活和遭遇，反映了十九世纪西印度群岛奴隶制解体后，英国殖民者的混血种后裔既受当地土人的仇视，又受真正白人贵族鄙视，这种被社会排斥的夹缝生活，细腻地刻画了她处于那种境遇之下的孤独、寂寞的心理状态。第二部分用交叉进行的手法，大半篇幅以罗切斯特的口吻，并穿插了一节以安托瓦内特的口吻，分别从各个角度描述了他们的新婚蜜月以及感情趋向破裂，安托瓦内特被逼酗酒，精神失常的痛苦过程。最后一部分仍以安托瓦内特的口吻，自述她莫名其妙地被带到英国后幽禁在顶楼上，受到疯子的待遇，终于被折磨得精神彻底崩溃，实现了梦中预示，一把火烧毁了房子，结束残生。

小说以充满女性的同情和理解写出安托瓦内特母女俩的悲惨命运。《简·爱》中借罗切斯特之口当着众人的面说：“伯莎·梅森（指安托瓦内特）是个疯子，她出身于一个疯子家庭——三代都是白痴和疯子。她的母亲（指安妮特），那个克里奥耳人，既是一个疯女人又是一个酒鬼！——我娶了她以后才发现；因为在这以前，他们对这个家庭秘密是闭口不谈的。伯莎像个孝顺的孩子，在这两点上都和她母亲一模一样。”<sup>①</sup> 罗切斯特为了取得简·爱的爱，甚至夸大其词地说，“我妻子在发病的时候，受到妖精的驱使要在夜里把人在床上烧死，用刀捅死，把肉从骨头上咬下来，和干其他这一类的事。”<sup>②</sup> 对此，简·爱在寒心之余，毕竟还有同情心，她当然知道如果自己疯了，罗切斯特肯定也会这样对待她。因此她说，“你对那位不幸的太太狠心了，你谈起她的时候，怀着憎恨——怀着复仇的厌恶心理。那是残忍的——她发疯是没有办法的事。”<sup>③</sup>

是啊，她们母女俩发疯都是没有办法的事，里斯在本书中写得相当明确。奶妈克里斯托芬同罗切斯特针锋相对时说过，“人家把她（指母亲）逼疯的。她儿子死了以后，有一阵子她就稀里糊涂，人家就把她关

① 见上海译文出版社《简·爱》第26章。

②③ 见同上书第27章。

起来。人家跟她说她疯了，把她当成疯子看待。问啊问啊。就是没句体贴话，也没有朋友，她丈夫也走了。……到末了——我不知道她疯不疯——她干脆死了心，什么都不在乎了。那个照管她的男人几时想要玩她就玩她。”<sup>①</sup>

想当初，白人在殖民地当老爷的年月，安妮特这个有点混血种的白人小姐还能过上逍遥自在的日子，不料牙买加的白人太太小姐因为妒忌她是美人胎子，把她排斥在外。奴隶解放了，她丈夫科斯韦老头送了命，没人再替她这个寡妇的庄园干活，家道中落，亲友也不上门了。不仅生活日趋贫困，衣食不周，还遭到当地土人的奚落和仇视。好不容易总算又嫁了一个家产丰富的英国商人梅森过上几天好日子，谁知殖民者在当地土人中间播下的仇恨种子发芽了，人们纷起造反，她家房子被烧，儿子活活被烧死在婴儿床上，真是雪上加霜。祖上出过疯子的安妮特这才真正疯了，过着被侮辱被虐待的生活，最后连怎么死的都没人知道。

安托瓦内特这个走着母亲老路的姑娘比起母亲来更苦。她从小就过着孤独贫穷的生活，受到当地黑人孩子的凌辱殴打，被骂作“白蟑螂”、“疯姑娘”。母亲再嫁的婚宴上，那些白人宾客又在背后说三道四，断言她将来不痴也会疯，在她幼小的心灵上投下难以磨灭的阴影。她在修道院过了几年之后，在继父梅森父子和罗切斯特父亲和哥哥的安排下，嫁给了罗切斯特，按照英国法律和当地习俗，把三万英镑陪嫁全部归入丈夫名下，可是丈夫对她并没有爱情，只有肉欲。他贪图她的是钱财，不是别的。请看他在蜜月旅行登山途中一段内心独白：“这个女人又是个陌生人。她那副求告的神情叫我看了就恼火。不是我买下她，是她买下我。……三万英镑已交付给我。……我出卖了自己的灵魂，……”<sup>②</sup> 再看，他在同新婚妻子作爱前的一段内心独白：“我并不爱她。我渴望得到她，可那不是爱。我对她没几分温情，她在我心目中是个陌生人。是个思想感情方式跟我那套方式不同的陌生人。”<sup>③</sup> 既然

---

① 见本书第 99 页。

② 见本书第 36 页。

③ 见本书第 53 页。

对他她没有一点儿爱情，看了她同父异母的哥哥丹尼尔一封蓄意挑拨离间的敲诈信自然更加嫌弃她，想摆脱她了。他一再故意用她母亲的小名伯莎来称呼她，她也知道他用别的名字称呼她是想法把她变成另一个人（指她母亲）<sup>①</sup>。尽管安托瓦内特对罗切斯特一往情深，竭力取悦他，在他不愿跟她同房后，她还设法乞灵于巫术的春药，但罗切斯特早已横下一条心，不愿为她另找一个安乐太平的环境，而是想尽办法把她用船弄到英国，幽禁在桑菲尔德庄园顶楼上，并雇用专人严加看管，自己又一直不去探望，简直把她当成死囚。试问，在这种虐待下，安托瓦内特能不疯吗？可以说，安托瓦内特如果能得到丈夫的爱和体贴是不至于疯的，即使疯，也不会这么严重，她的疯除了家族史，种族社会所受的歧视的压力外，婚姻裂痕所受刺激不能不说是最重要因素。小说中清楚地表明了这一观点。令人玩味的是在这本小说中，出场的人物不少，凡提及的亲戚、仆人、邻居、闲杂人员，个个有名有姓，甚至有外号，即使是骑的马，观赏的鹦鹉也各有其名，唯独男主人公没名没姓。在自述部分中是“我”，在安托瓦内特自述部分是“他”或“那男人”。这一写法不由使人联想起夏洛蒂·勃朗特在《简·爱》中写这疯女人时也同样如此，只有在罗切斯特幽禁疯妻子的真相被揭穿时才提到姓名。

这两本书类似的写法还有几点。一点是《简·爱》中多次串插看似闲笔，实有深义的歌谣，本书也如此。一点是《简·爱》中写了简·爱同罗切斯特黄昏漫步小径时看见飞蛾，本书中也写了安托瓦内特同罗切斯特在夜间看见飞蛾。一点是《简·爱》中写了潜意识表现的几个梦境，本书中也写了疯女人在三个不同时期的梦境。

先拿飞蛾的描写来说吧，《简·爱》中只是写罗切斯特看见飞蛾就不由想起西印度群岛的飞蛾，比英国的更大，翅膀色彩更鲜艳。在本书中，里斯借此契机作了精辟的阐述。一段是安托瓦内特答应嫁给罗切斯特之后，晚上餐厅里灯火辉煌，餐桌上点着蜡烛，餐具柜上也点着一排蜡烛。……大批大批飞蛾和小甲虫纷纷钻进房间，飞扑到蜡烛上，烧死了掉在桌布上，仆人用一把扫桌面的刷子把这些虫子扫掉，没有用，

① 见本书第 68 页。

又有更多的飞蛾和小虫子飞来了。……在阳台上，又有一只偌大的飞蛾，一头撞到一支蜡烛上，把火灭了，掉在地上，幸好没伤着，只是撞昏了。<sup>①</sup> 另一段是罗切斯特对安托瓦内特已经厌恶了，他一面喝酒，一面观赏小飞蛾飞扑烛火，安托瓦内特再三恳求他解释变心原因，他不正面回答。安托瓦内特把一只死蛾子从桌上掸掉，说“我信什么（指宗教信仰），你信什么，都无所谓，因为我们都无能为力，我们就像这些虫子”。<sup>②</sup> 一点不错，飞蛾扑火，追求光明，明知是自取灭亡，但是宁死不悔。安托瓦内特这点虽觉身不由己，也要贯彻始终的执著，岂止可爱，而且可敬。

安托瓦内特三次做了同一内容的梦。小时候受了黑人孩子的欺侮，母亲也不理她，她梦见自己在森林里走。有个恨她的人跟着她，只是看不见。她听得见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尽管她挣扎喊叫，就是动弹不得，她哭醒了。<sup>③</sup> 十七岁时继父要把她从她的避难所——修道院接出去，她对即将面对的外面世界感到恐惧，又梦见自己在黑夜中跟着一个男人往森林里走去，男人脸色铁青，一肚子火，走来走去，走到一座四下都是石墙围住的花园里。……有梯级一直通往上面，天太黑了，看不见围墙，也看不见梯级，可是她心里知道它们在那儿。等走上这些梯级就知道了。<sup>④</sup> 当年两个梦都是残梦，第三回做这梦时，已是被幽禁在英国桑菲尔德府的顶楼上，这一回梦境清晰完整，有了结局，梦中的她知道原来那梯级的确存在，而且通向她这个房间，她趁看管她的女人入睡，拿了钥匙，拿着蜡烛，开门出去，在屋子里走上走下，想找圣坛，她点亮了所有的蜡烛，烛火烧着了窗帘、桌布，梦中那个恨她的男人连连叫她伯莎。她看见天空一片红。有人尖叫一声，她醒了。在这回梦中，她看到了自己的使命。

安托瓦内特在幽禁中没有失去追求，她在壁橱中寻找心爱的红色

---

① 见本书第43—44页。

② 见本书第78页。

③ 见本书第8页。

④ 见本书第1页。

